

話說從頭——傅斯年圖書館的 俗文學資料



白啓明，《豫宛民衆藝術叢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湯蔓媛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0 期 2017.10

一、平民的發現

清晨早起一爐香，謝天謝地謝三光；
所求處處田禾熟，但願人人壽命長。
國有忠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爺娘；
八方寧靜干戈息，我總貧來碍何妨。^①

開場一首詩，僅是尋常市井小民日常行祭所抒發的小小心聲，很直接的情感表現。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甲骨文、敦煌文書、漢晉簡牘、清內閣大庫檔案等各種文物、文獻材料不斷地被發現，東西文化交會下的新思維也不斷的湧現，平民進入了歷史研究者的視野，屬於普羅大眾的「民史」被倡導、被認為才是真正的歷史，歷史不再僅是帝王將相的專史或傳記。這股新思潮帶引了知識分子對民間文學的重視，而形成一個自覺的文化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前所長王汎森院士將清末民初思想中的這個趨勢，稱之為「平民的發現」，而收集歌謠與整理民俗的工作正是這個思潮的產物。^②

民國六年冬季，一場大雪過後，在北京北河沿閒走著的北京大學教授劉復（1891-1934）突然和同行的沈尹默（1883-1971）說：「歌謠中也有很好的文章，我們何妨徵集一下呢？」^③就這樣北大發起了歌謠徵集，^④並獲致熱烈的回響，從七年五月底起劉復的〈歌謠選〉陸續在《北京大學日刊》發表。九年底北大成立了「歌謠研究會」；十一年底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刊行《歌謠週刊》，屬於民衆的庶民文化成為新材料、新學術，也開啓了民間文藝的史頁。

因著積極搜集「歌謠」，同時也帶動了與地域民情相關的風俗、方言調查研究。胡適（1891-1962）在《歌謠週刊》〈復刊詞〉言及：「《歌謠週刊》是歌謠研究會主編的，編輯最出力的是常惠（1894-1985）先生、顧頡剛（1893-1980）先生、魏建功（1901-1980）先生、董作賓（1895-1963）先生一班朋友。這個週刊繼續了兩年半（學校假期內停刊），共出了九十七期。字數至少有一百萬。其中有研究古今歌謠和民俗學的論文，有各地歌謠選，有歌謠專集。」^⑤在《歌謠週刊》第一卷中便可看見顧頡

*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俗文學學術研討會」宣讀。今值《俗文學叢刊》第六輯 120 冊編輯完成，茲修訂本文稿，以記傅斯年圖書館所藏俗文學資料故事。

① 《龍圖公案》（石派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抄本），索書號 A SP066。據云：「開場這一首詩乃是宋朝邵堯夫所作。」邵雍（1011-1077），字堯夫，諡康節，北宋著名理學家。

② 見王汎森，〈劉半農與本所的「民間文藝組」〉，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上冊，頁 120。

③ 劉復，〈《國外民歌譯》自序〉，收入鮑晶編，《劉半農研究資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頁 216-224。

④ 〈北京大學徵集全國近世謠謠簡章〉刊於《北京大學日刊》第 61 號，民國七年二月一日即陰曆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故劉復撰《中國俗曲總目稿·序》（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2）云：「我們研究民間文學，從民國六年冬季開始徵集歌謠起。」（頁 1-2）

⑤ 胡適，〈復刊詞〉，《歌謠週刊》2.1（1936.4.4）：1。

剛、董作賓、容肇祖（1897-1994）、劉復、常惠、容庚（1894-1983）等多位史語所前輩的著作。在史語所未成立前，他們已投入民間文藝的採集與研究工作。

傅斯年圖書館（以下簡稱「傅圖」）董作賓舊藏書中存有白啓明（1895-1926）《豫宛民衆藝術叢錄》稿本一冊（圖一），該書曾列入北大國學門預備付印二十一種書籍之一，然因政情不穩，經費困難，最後並未出版。^⑥顧頡剛《民俗學會叢書》收錄了白氏《河南謎語集》，且在《廣州謎語第一集·序》提及：「日前看到白啓明先生的『河南民衆文藝叢錄』的遺稿的一部分，其中收集的謎語約六百首，分爲動物，植物，用物，天，地……等類。我所見的收集謎語成績最多的，要算白先生了。可惜他已于三年前逝世，不然，河南的民衆文藝豈不要由他一手搜完了嗎？」^⑦董氏保留的稿本爲「歌謠部」前半冊，包括〈序〉、〈凡例〉、〈特別詞彙〉、〈目錄（上冊）〉以及歌謠 232 首，共 138 葉，雖是殘本，^⑧仍然可見白氏對河南民間文藝採集之功及其理念，白氏認爲歌謠、諺語、謎語、歇後語有個完全相同的地方，就是「藝術品」，「這些藝術非廟堂的，貴族的，乃田野間老老幼幼，男男女女，無量數之民衆的，因此就題名叫做『豫宛民衆藝術叢錄』，一可以表產婆之爲誰（民衆），一可以明所產爲何（藝術），一可以得產地之所在（豫宛）。」^⑨是極爲珍貴的民間文藝資料。



圖一：白啓明《豫宛民衆藝術叢錄》自序

- ⑥ 見〈學術界消息·本學門叢書預備付印二十一種〉，《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1.11（1925.12.23）：24；程遠，〈白啓明〉，《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14.5（1994）：封三。
- ⑦ 顧頡剛，〈廣州謎語第一集·序〉，劉萬章，《廣州謎語·第一集》（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1928）。
- ⑧ 白氏自序稱：「三年多來，採輯豫宛（河南西南部）的歌謠，諺，謎，歇後語，兩千有零（二零六一首）」，又此稿本目錄載〈歌謠部〉共收有 423 首。白啓明，〈豫宛民衆藝術叢錄序〉，《豫宛民衆藝術叢錄》（民國十二年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頁 1-2。
- ⑨ 白啓明，〈豫宛民衆藝術叢錄序〉，頁 1-2。

二、民間文藝組

由於時代的脈動，政局時勢的變遷，來自北大國學門的一群學術菁英，群聚在廣州。民國十七年史語所籌備處宣示：「我們不是讀書的人，我們只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⑩「我們要科學的東方學之正統在中國！」^⑪十月，史語所正式開始運作。其組織因「南中富於方言民族諸科材料，遂以一部分設於廣州；又因史料在北平最富，故別將一部分設於北平」。更以「事業」為單位，所內設立史料學、漢語、文籍考訂、民間文藝、考古、漢字、人類學民物學、敦煌材料研究等八組。^⑫在史語所的事業分組中，所進行各地之調查研究，諸如當地文獻、民情、民俗、民物、方言等材料的採集、搜羅更是重要。各組間是合作共成事業的，如漢語組羅常培（1899-1958）主事的韻書研究，相關歌謠及其他民間文詞中用韻情形，便由民間文藝組集合材料。^⑬

創所所長傅斯年（1896-1950）為「民間文藝組」請來了他多年「知己」，^⑭同時也是真正啟動歌謠運動的劉復擔任組主任之職。劉復在「民間文藝組工作計劃書」中規定「民間文藝」的範圍為：「歌謠，傳說，故事，俗曲，俗樂，諺語，縮後語，切口語，叫賣聲等。凡一般民衆用語言，文字，音樂等表示其思想情緒之作品，無論有無意識，有無作用，均屬之。」^⑮（圖二）而對「民間文藝」的內涵闡釋最明確的，應是民國十六年董作賓在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民間文藝》創刊號中撰寫〈為「民間文藝」敬告讀者〉所述：「民間文藝，是平民文化的結晶品：我們要瞭解我們中國的民衆心理，生活，語言，思想，風俗，習慣等等，不能不研究民間文藝；我們要欣賞活潑潑赤裸裸有生命的文學，不能不研究民間文藝；我們要改良社會，糾正民衆的謬誤的觀念，指導民衆以行為的標準，不能不研究民間文藝。」^⑯「民間文藝組」存在於史語所時間雖不長，但其徵集自「民間」、「民衆」的庶民文化素材，卻是取之不竭的民間文學資料寶庫。

史語所初創，經費需求極巨，而「民間文藝組」的經費更是捉襟見肘。民國十八年四月，劉復致函傅斯年，說明扣除人事薪資，它如：曲本抄寫費、吹奏費、零星購置與一切消耗等費幾乎動彈不得，另《宋元以來俗字譜》、《中國俗曲總目》的印刷費用亦亟需金援。^⑰六月，史語所除了因研究的地方性不可離粵者，仍留廣州外，餘者

^⑩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廣州）1.1（1928）：3-10。

^⑪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七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29），頁218-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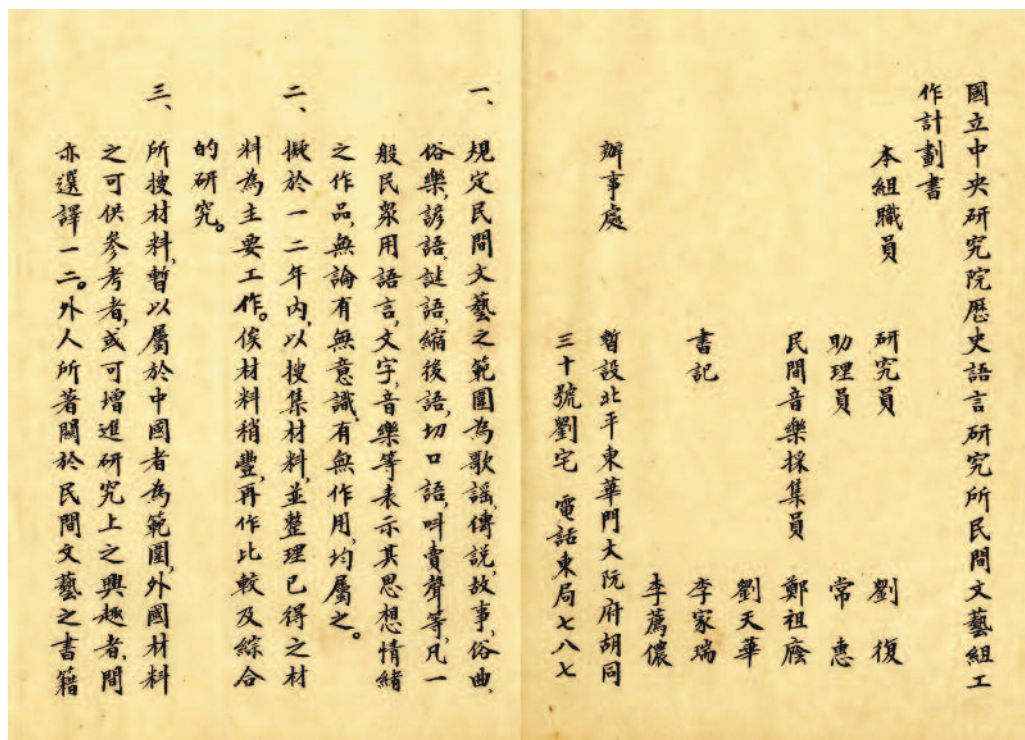
^⑫ 參《史語所檔案》元198-1，傅斯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書第一期〉，1928年11月30日。

^⑬ 參耿雲志，《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第37冊，頁422-424，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傅斯年致胡適函：「聞半農之死，為之流涕者數次。以私論，此公為我之知己，十六七年好友矣。以公論，此為友人中最努力之一位，北大老教員中第一位不該死者。」

^⑭ 《史語所檔案》元29-6，劉復，〈民間文藝組工作計劃書〉，1928年11月。

^⑮ 董作賓，〈為「民間文藝」敬告讀者〉，《民間文藝》（廣州：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創刊號（1927）：1-4。

^⑯ 《史語所檔案》元29-11，〈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年4月21日。另王汎森〈劉半農與本所的「民間文藝」



圖二：民間文藝組工作計劃書

全數遷往北平；又將原來以「事業」為單位的各組取消，改編成三組：第一組史學各面以及文籍校訂等屬之；第二組語言學各面以及民間文藝等屬之；第三組考古學、人類學民物學等屬之。再者，所方的發展方向，「以後發展，側重專任。」¹⁷當時劉復為北大教授，並被聘為輔仁大學教務長，而史語所也取消兼任制度，只保留特約的辦法。¹⁸八月，劉復致函傅斯年請假一年，告假期內，擬暫用特約研究員名義，不支薪水。¹⁹（圖三）信末「附開奉商各事」，交代人員去留、組內已往成績及後續採集工作等等，儼然是「民間文藝組」的遣散計劃。

劉復從此未再回史語所專任，然直至病故前猶秉持其一貫的理念，持續為史語所指導李家瑞（1901-1975）²⁰研究、蒐集工作。從李家瑞寫給傅所長的工作計畫、工作

組」一文亦引用此信函，言及當時史語所經費甚緊，安陽殷墟發掘也產生了經費排擠作用。認為「由當日困窘之狀看來，民間文藝組後來因經費困難而併入第二組（語言組）是有跡可尋的」；見《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上冊，頁127-128。

¹⁷ 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七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頁221。又，〈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稱三組為歷史組、語言組、考古組，〈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載：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民俗組改歸史語所為第四組人類學組。

¹⁸ 《傅斯年檔案》III：741，〈蔡元培致傅斯年函〉，1929年8月10日。「劉半農已見過一次，弟勸其擺脫各機關係，而為專任研究員，渠頗覺為難，最難者即北大及輔仁大學也。弟告以專任不能兼職之定則，及史語研究所廢兼任而僅留特約之辦法，彼似有請改特約意」。

¹⁹ 《史語所檔案》元29-12，〈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年8月20日。

²⁰ 李家瑞出生年，見《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頁514）、《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頁445），均作「1895」年，此據《史語所檔案》補29-28，李家瑞所填「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調查表」記「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即西元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一日生。詳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514；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頁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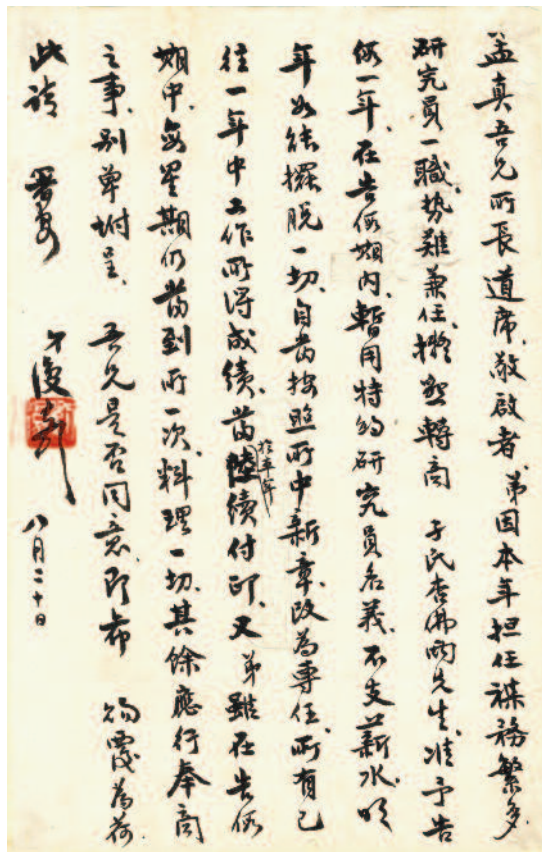
報告中，處處可見劉復指導的痕跡：「劉先生命鈔俗曲韻字，已鈔過短篇唱本百餘種，當繼續再鈔長篇數十種即可完竣，約需半月時光。」²¹「上星期已函劉半農先生請求代擬工作題目，如蒙發下，再作更易題目計劃，並續報計劃說明。」²²如同劉氏對北京大學、輔仁大學的責任般，史語所「民間文藝」的後續發展也是他放不下的志業。

三、鷹揚十載²³

「民間文藝」併入第二組後，人事隨之精簡。劉復、李家瑞轉任「未定組」特約研究員、練習助理員，十九年李家瑞改任第一組練習助理員。民國二十年劉復任「不屬組」特約研究員，二十一年改任第一組特約研究員，李家瑞則升任該組助理員。二十二年劉復改通信研究員，三十年李家瑞升任助理研究員。劉復和李家瑞為何未編入第二組，其詳已不可得而知，但是他們秉持創立「民間文藝組」的理念，致力於民間文藝材料的搜集與編纂，成果是不可磨滅的。茲將他們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間的俗曲蒐集、研究整理暨出版成果等，依年綴錄，以紀念這鷹揚的十年。

民國十七年

本年史語所正式成立，劉復受聘兼任研究員、民間文藝組主任職，擬定該組工作計劃及預算，該組成員有：研究員劉復（法國國家文學博士，曾任北京大學國文系教授，兼研究所國學門導師）、助理員常惠（北京大學法文系畢業，北大國學門助教）、



圖三：劉復請假函

²¹ 《史語所檔案》元 71-1，〈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33 年 3 月 31 日。

²² 《史語所檔案》元 71-4，〈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33 年 7 月 10 日。

²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中將史語所依歷史內涵，分成六期：（一）籌備創立期（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二）塑形鷹揚期（民國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動盪困頓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四十四年十二月）；（四）生息復蘇期（民國四十四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五）開展多元期（民國七十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七月）；（六）新結構與新時代（民國八十六年至今）。本節題「鷹揚十載」乃借用其「塑形鷹揚」之名，記十七年創所至二十六年十載事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民間音樂採集員鄭祖蔭（穎孫，1893-1950，國樂專家，北平大學藝術學院講師）、²⁴劉天華（1895-1932，國樂專家，北平大學藝術學院教授）、書記李家瑞（北大文科三年生）及李薦儂。²⁵茲以〈民間文藝組工作計劃書〉、劉復與傅斯年信函及史語所年度工作報告，²⁶綜述本年度主要工作如次：

1. 規定民間文藝之範圍為歌謠、傳說、故事、俗曲、俗樂、諺語、縮後語、切口語、叫賣聲等。凡一般民衆用語言、文字、音樂等表示其思想情緒之作品，無論有無意識，有無作用，均屬之。
2. 擬於一、二年內，以搜集材料，並整理已得之材料為主要工作。俟材料稍豐，再作比較及綜合的研究；所搜集材料，暫以屬於中國者為範圍。外國材料之可供參考者，或可增進研究上之興趣者，間亦選擇一二。外人所著關於民間文藝之書籍及論文，亦擇要翻譯。
3. 北平孔德學校藏蒙古車王府曲，商得該校同意，著手借鈔。²⁷該項曲本，隨鈔隨校，隨作提要，由劉復、李家瑞任其事，擬倣清黃文暘（1736-1808）《曲海總目提要》之例，彙為「車王府俗曲提要」一書。此項曲本音樂上之研究，由鄭祖蔭、劉天華任之。
4. 常惠近十年所搜集之現行俗曲七百餘種，已商請歸該組，由李薦儂分類編目。常惠仍繼續搜集，其屬於北平者，擬另行提出，作系統的研究。此項曲本，擬由劉復、李家瑞作提要，將來擬彙為「現行俗曲提要」一書。其音樂上之研究，仍由鄭祖蔭、劉天華任之。
5. 前北京大學歌謠研究會徵集所得之歌謠，計萬餘首，由李薦儂鈔一副本，用卡片錄鈔，每片一首，俾便分類。將來該組有所搜集，亦隨時按類編入，希望在數年之內，能造成一極可觀之「全國歌謠總藏」。
6. 十年來，國內所出民間文藝之書籍，或散見於報章雜誌中者，由常惠、李薦儂調查購鈔，以期一無遺漏。

²⁴ 據《史語所檔案》元 29-9，〈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 年 1 月 23 日。鄭祖蔭後廢名用號穎孫。

²⁵ 參《史語所檔案》元 130-4，〈傅斯年致劉復函〉，1928 年 9 月 6 日；元 130-5，〈劉復致傅斯年函〉，1928 年 9 月 6 日；元 29-10，〈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 年 2 月 20 日；元 29-18，〈國立北京大學故教授劉半農博士訃告〉，1934 年。另李薦儂自 1929 年 3 月起辭職，前往山東曲阜師校任教員，改請劉澄清，用「臨時助理員」名義。劉澄清當時係北大研究所辦事員，曾任孔德學校教員。《史語所檔案》元 29-11，〈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 年 4 月 21 日。

²⁶ 參《史語所檔案》元 29-5，〈劉復致傅斯年函〉，1928 年 10 月 12 日；元 29-6，劉復，〈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間文藝組工作計劃書〉，1928 年 11 月；元 29-9，〈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 年 1 月 23 日；〈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七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頁 219。

²⁷ 據《本所鈔存蒙古車王府曲本目錄》（Th6-018），計鈔有皮簧總講 133 目、燈影戲唱詞 11 目、子弟書 5 目、馬頭調 3 目、牌子曲 3 目、岔曲 5 目、雜曲 6 目，計 166 目。傳圖實存皮簧總講 128 目（反五侯、出祁山、臨江會、下河東、降龍誅忠、襄陽山等 6 目，未見鈔件；盜御馬為鈔目漏列）、雜曲 7 目（鈔目漏列大爺嘆十聲），計 162 目。

7. 宋、元以來小說及曲本中所刻俗字，由劉復、李家瑞二人搜集比較，期於短時期內，作成「宋元以來俗字譜」一書。
8. 擬將所得材料中有文學價值者，分別選錄，編為「民歌選」、「俗曲選」、「民間故事選」、「諺語選」等書，由劉復擔任；其「俗樂選」一種，則由鄭祖蔭、劉天華擔任。
9. 民間音樂方面，由鄭祖蔭、劉天華自定兩個題目，每週規定時間找人吹奏（吹奏費另給），隨即記錄並加以研究。第一題：北京婚喪俗樂及江浙婚喪俗樂之記載及比較。第二題：北京的叫賣聲。此兩種工作，約一年可完成，將來可各出一種單行本。
10. 為便利徵集材料起見，擬出版「民間文藝半月刊」一種，編輯及發行事務，由劉復、常惠二人擔任之。凡該組所搜集之材料暨整理或研究所得之結果，當斟酌情形，登入半月刊，或另印單行本，或先登半月刊，次印單行本。
11. 民歌俗曲等之音調，概用工尺及五線譜對照譜出；遇必要時，兼製為蓄音片。（收製音片工作由劉復擔任，儀器向北大語音樂律實驗室借用。）

民國十八年

一月間劉復致函傅斯年報告：前擬為宣傳及便於徵集材料出版的月刊或半月刊，現在思想「頗不經濟」，改以每年出「民文彙刊」若干冊代之。本年度預計出版「民文彙刊」七種：1.「宋元以來俗字譜」，劉復、李家瑞合編；²⁸ 2.「現行俗曲總目第一輯」，劉復、李薦農合編；²⁹ 3.「北京小曲選附北京俗曲中十三道轍之研究」，常惠編，劉復校訂；³⁰ 4.「魯謠」，徐廉垣輯，劉復、常惠校訂；5.「淮南對歌」，臺靜農（1902-1990）輯，劉復、常惠校訂；³¹ 6.「民間樂歌第一輯」，劉天華、鄭穎孫輯；7.「謠音之研究」，則為劉復正進行之研究。³²

八月間劉復的「民間文藝組」的遣散計劃信內（圖四）提及已往一年中的成績有五：《宋元以來俗字譜》，已付印；刻本「俗曲總目第一集」、「北平俗曲選」、「俗樂

²⁸ 此書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見劉復、李家瑞合編，《宋元以來俗字譜》（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3，1930）。

²⁹ 此書出版時易名《中國俗曲總目稿》。

³⁰ 民國三十一年羅常培先生利用常惠替劉復所搜集的這批材料在重慶出版《北京俗曲百種摘韻》。文中嘗言：「當年劉半農先生曾經指導李家瑞依據一百種北京俗曲的韻腳去歸納北京民間文藝通行的轍口。後來半農先生逝世，李君興趣轉移，就把這一百種俗曲材料存在我那裡。那時我頗有意從事這種工作，借以紀念半農先生！」參羅常培，《北京俗曲百種摘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頁7,10。

³¹ 民國十三、四年間，臺靜農在家鄉搜集歌謠總約二千首，有兒歌、有關於社會生活的歌。因《歌謠週刊》編者常惠督促，整理了六百首情歌，擬交歌謠研究會印成專集；而男女的對歌尚未整理，都在抗戰中隨其藏書散失了。參臺靜農，《淮南民歌集·序言》，《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24》（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1）。

³² 《史語所檔案》元29-9，〈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年1月23日。

圖四：劉復請假函後附開奉商各事（遺散計劃書）

附開奉商各事

- 一、常惠鄭毅孫劉天華已自八月起停止薪水，但仍聘為特約採集員，倘有成績時酌量發酬。
- 二、前購入抄本民間俗曲兩大批，有萬種以上，亟須清理，擬僱聘李家瑞擔任其事，用係習助理員名義，月薪七十元。
- 三、有抄寫人王銘良、張勤慎，前在所抄寫，按字計值，擬僱為書記，月給十六元，幫同李家瑞清理俗曲。
- 四、車王府曲本擬先行停鈔，俟的本既抄完，俗曲清理完畢後，查明有無重複，再予編定。
- 五、已往一年中之成績有五種：
 - 一、宋元以來俗字譜。
 - 二、刻本俗曲拔目第一集。
 - 三、北平俗曲述。
 - 四、俗曲譜第二集。
 - 五、北平民間俗曲譜。
 其中第二種已付印，三、四三種九月內可完稿，第五種十月內可完稿，完稿後擬陸續付印。
- 六、復西輯散煙燬瑣一書，將由兩木板，除第一集已刻木板外，三、兩集擬改鉛印。
- 七、因有多數稿件木板，校對需人，擬僱用二得方書記，在影印中辦事，大約月給三十元。
- 八、前商在本年內需用之書籍，或應用購置之書籍，擬速購置。
- 九、特約採集員之工作費，一、平時所出書者，以僱用吹奏人及寫譜人等，概不另付。

以上共九事。

譜第一集」等三種，九月內可完稿；「北平民間樂器譜」，十月內可完稿。完稿後擬陸續付印。車王府曲本則擬暫停鈔錄，俟將史語所所藏鈔本俗曲清理完畢後，查明有無重複，再定辦法。常惠、鄭穎孫、劉天華三人自八月起停支薪水，但仍聘為特約採集員，將來如有成績，酌量致酬。惟擬續聘李家瑞為練習助理員，整理先前購入的鈔本民間俗曲萬餘種。另僱抄寫人王紹良為書記，幫同李家瑞整理俗曲。³³

劉復與李家瑞於本年內專致力於俗曲之收集及編纂，先後收得鈔本俗曲約二千種，刻本印本約三千種。每種皆以紙片記其書目之字數，以及書目首三字畫數，依次編排上架。並以孔德學校所藏車王府本及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梅蘭芳家藏本校之。其為諸家所有而史語所所無者，或有而字句互異者，均一一轉鈔補入，合之史語所所藏，約得六千餘種，即以其目編成《中國俗曲總目（稿）》一大部，計六百餘頁，已鈔寫完竣，預備付印。³⁴

民國十九年

本年度購入通俗歌曲：廣州俗曲五百餘種、廈門俗曲一百餘種、四川俗曲十餘種。李家瑞在研究工作上除協助劉復完成《中國俗曲總目（稿）》之編纂外，又自編《北平俗曲志》，³⁵其編著情形如下：³⁶

（一）取材

1. 閱讀史語所藏鈔北平俗曲一千餘種，車王府鈔本北平俗曲七百餘種，故宮昇平署鈔本北平俗曲一百餘種，北平圖書館藏鈔本北平俗曲一百餘種，市上通行印本刻本北平俗曲七百餘種。
2. 隨時至北平各曲館實地考查，及訪問有名曲師，又遍察聽留聲機片中所灌北平俗曲小調等片。
3. 採集記載北平掌故書籍中所關俗曲之部分。

（二）方法

1. 先將北平俗曲二千餘種依其調門分為六十餘類，每類為撰提要一篇，共得六十餘篇。

³³ 《史語所檔案》元 29-12，〈劉復致傅斯年函〉，1929年8月20日。另《史語所檔案》元 177-2，為常惠「雲岡調查報告」（1929年9月29日），除調查洞窟佛像、查勘失去佛頭外，並照相、拓字、尋視碑記。應屬特約採集報告。

³⁴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八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十八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0），頁244。

³⁵ 即《北平俗曲略》（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為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10。

³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九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1），頁286-287。

2. 每文起首注意該類曲調之來歷與其名稱之解釋，然後就該類曲調現在歌唱情形，以及流行狀況，詳細敘述。
3. 每類之後各舉曲文一則及曲譜一首為例，曲文以能代表該類曲調為準，曲譜以流行較廣者為主。

民國二十年

劉復、李家瑞由二十年度起共編《北平風俗類徵》一書，即鈔錄前人所記北平風俗掌故之材料，依類編纂為書。材料方面約分三種：³⁷

1. 專記北平掌故書之關於北平風俗之材料。
2. 前人在北平所作筆記及詩文集中關於北平風俗之材料。
3. 唱本歌謠及民俗用書中之關於北平風俗之材料。

其方法即將所有材料，依其性質之不同，分類編纂，除節令一類依日月之先後編次外，其餘每類之材料，皆依原書之著作年代，先後排列之；其有前後數條材料共記一事者，則以最早一條為主，餘則依次附於後。

李家瑞除改訂前所草之「北平俗曲略」一書，並擬作「北平俗曲類徵」之編錄，³⁸且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鈔錄岔曲。³⁹

民國二十一年

本年度李家瑞以校印《北平俗曲略》、鈔撮及編輯北平風俗材料兩種工作參互並進：⁴⁰

1. 校印《北平俗曲略》：《北平俗曲略》寫成後，八月始決定付印，經四月有餘始校印完竣。乃自作序目，將所有題目性質相同者歸為一類，成目錄之部；又將以前所收總記北平俗曲之材料分條敘述，成序文之部；全書於是告竣。
2. 鈔撮及編輯北平風俗材料：自二十年度後半年起鈔撮古今書籍中有關北平風俗之材料，至本年度後半年之始共鈔得三十萬字，約於本年度終了時完成。此書擬稱為《舊京風俗類徵》。⁴¹

³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2），頁230。

³⁸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頁240。

³⁹ 參《史語所檔案》元295-3，〈本所致故宮博物院函〉，1931年5月12日；元295-4，〈故宮博物院文獻館覆函〉，1931年6月3日。

⁴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一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3），頁269-270。

⁴¹ 應即二十年度起與劉復共編之《北平風俗類徵》，劉復逝後，由李家瑞續增補資料而成；見《北平風俗類徵》（上海：商務印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14，1937）。

民國二十二年

本年度劉復仍指導李家瑞為俗曲之研究。李家瑞則收集上海灘簧、寶卷、淮戲、越戲及小調唱本約二千餘種，又得蘇州木刻彈詞小曲四五百種、雲南土戲二百種、廈門唱本二百種。隨手編目，預備作「《中國俗曲總目》續編」。又收集舊籍中記載倡優祖師之事蹟，及各地關於梨園供神之傳說，成「梨園祖師考」一文。⁴²

李家瑞致傅斯年函報告二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圖五），擬分主要工作二種、附帶工作二種：⁴³

（一）主要工作一：作燈影戲總目提要

1. 材料方面：史語所前後收得數百種（道光時鈔本居多，均係成部的書），光緒年間天主教徒排印數百種（均係短篇），車王府曲本及市上流行本亦有百餘種。
2. 方法方面：略依黃文暘《曲海總目提要》之例，注重敘釋及考證，但尤注意於劇本故事的演變，及土語土俗的註釋，以引起他人注意並利用此種劇本為目的。
3. 燈影戲劇本之價值：（1）此種劇本均用北平土語寫作，為研究北方方言者最好材料。（2）以此種劇本與《夢梁錄》、《武林舊事》諸書所記宋代燈影戲演唱情形對看，知其中存有古時燈影戲話本之型式。（3）中國戲曲本事，大多鈔販書史小說中故事，惟有此種劇本的事跡，或係民間從未寫定之傳說，或係平民創作之情事，絕少搬演舊劇舊書之故事者。（4）燈影戲中得演唱小曲，故其劇本中留存著舊俗曲曲詞最多。

（二）主要工作二：編《古謠諺》續編

清人杜文瀾（1815-1881）輯《古謠諺》，收集素稱廣博，惟較冷僻之筆記書中所有謠諺，遺漏仍多，尤以各地地方志風俗之部所記謠諺，不及收錄。況杜氏以後，百餘年來，應當繼續收集者又復不少，擬勤為收錄，依杜氏之例，編為續編。

（三）附帶工作：

1. 收集三百六十行祖師傳說，預備編「三百六十行祖師傳說集」；2. 繼續收集中國俗曲唱本，並擬於是年暑期至各地作大規模之收購，合以各省託人購買之唱本，計畫續編「《中國俗曲總目》補編」。

⁴² 〈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4），頁130。

⁴³ 《史語所檔案》元71-4，〈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33年7月10日。

民國二十三年

本年李家瑞開始研究江南俗曲，故得南京唱本二百餘種、福建唱本六百餘種、廣西唱本百種，杭州、紹興、西安唱本亦數十種。先與《中國俗曲總目稿》對查，去其重複者，然後每種皆鈔起首一百字，預備與上海鈔得者并為「《中國俗曲總目》續編」；並注重各種俗曲在民間傳佈之歷史，已成〈打花鼓〉一文，凡唐、宋、明、清打花鼓之變遷，直、豫、蘇、浙、徽、閩各地打花鼓之陳跡，均得有系統之考敘。又研究南方俗曲之與北平俗曲有關連者，成短文五篇，補入《北平俗曲略》中。前次收集關於北平風俗的記載，仍繼續進行。^{④4}

民國二十四年

李家瑞繼續鈔錄明、清人詩文集中有關北平風俗的材料，上半年鈔得十萬餘字；下半年即將先後所得之材料分別編入《舊京風俗類徵》中。又將歷年所記關於彈詞的材料作概括的敘述，成〈說彈詞〉一文。^{④5}

民國二十五年

本年度李家瑞研究工作主要以史語所所得各地俗曲及說書劇本，加以比較研究，並自宋、元以來詩文筆記中推尋其源流。並負責編輯：^{④6}

1. 彈詞總目提要：仿《曲海總目提要》例，將歷年所得北平、上海、蘇州、杭州、南京各地彈詞二百餘種，各撰提要，注意其故事之演變，與其在民俗學上之意義。
2. 《中國俗曲總目》二編。

民國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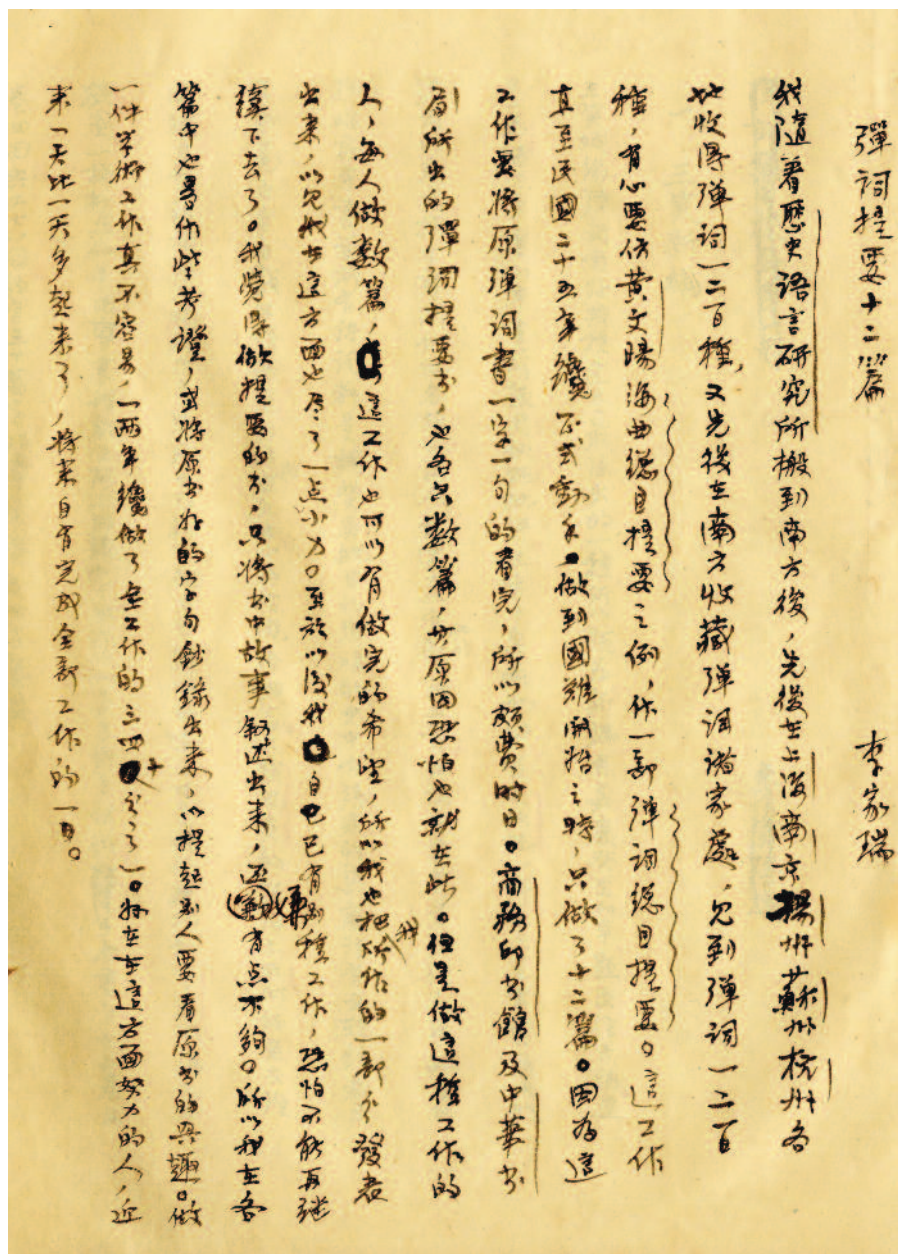
李家瑞完成〈彈詞提要十二篇〉，希望能在史語所《集刊》發表，或將前作〈說彈詞〉一文附於前，作一專書出版。李氏原有意仿《曲海總目提要》之例，作一部《彈詞總目提要》，但自民國二十五年正式動手，至二十六年國難開始之時，只做了十二篇。因為要將原彈詞逐文閱過，頗費時日。他覺得作提要，只將書中故事敘述出來，終嫌不足，所以在各篇中亦略作考證，或將原書中好的字句鈔錄出來，以提起別人要看原書的興趣。李氏認為：要做一件學術工作真的不容易，一、兩年纔做了全工

^{④4}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三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5），頁108。

^{④5}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四年度報告〉，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四年度總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6），頁119。

^{④6}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次報告書》（重慶：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8），頁49-50。

作的三、四十分之一，因之希望將來加入他人之作，全書有告成之日。（圖六）其已撰成提要的十二篇爲：〈三笑新編〉、〈芙蓉洞〉、〈玉連環〉、〈九絲絲〉、〈明末彈詞〉、〈雲琴閣〉、〈詩髮緣〉、〈天貴圖〉、〈雙仙緣〉、〈雙連筆〉、〈天賜福〉、〈琴瑟和〉。⁴⁷其中〈三笑新編彈詞考證〉、〈芙蓉洞彈詞考證〉曾發表於《中央日報·圖書評論週刊》。⁴⁸



圖六：李家瑞〈彈詞提要十二篇〉

⁴⁷ 參《史語所檔案》雜 16-1，〈彈詞提要十二篇〉；《史語所檔案》補 29-28，李家瑞所填「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調查表」中「入所後歷年工作大要及著作」。

⁴⁸ 此二篇分別發表於《週刊》第 2 期（1937.05.27）、第 9 期（1937.07.18）。又此十二篇提要已收入《俗文學叢刊》第 501 冊中。

二十六年九月李家瑞因國難軍興離所，二十七年史語所西遷昆明，李氏十月返所，主要研究北曲中之方言意義，擬撰寫「北曲方言義證」一書，⁴⁹然至三十一年一月離所終未能完成。離所後，在傅斯年的推薦下，請領中英庚款助金，充任「協助科學工作人員」，⁵⁰從事滇西明代以前火葬墓調查，⁵¹並擬進行劍川石寶山婆羅門教遺跡調查。⁵²

四、動手動腳找材料

劉復初掌「民間文藝組」便積極開拓資源，請來《歌謠週刊》的編輯常惠當助理員，除商請常惠將他所搜集的俗曲讓歸史語所外，也將歌謠研究會徵集的歌謠鈔錄副本。有典藏俗曲的單位，則派員借鈔，如孔德學校所藏車王府曲本、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岔曲、北平圖書館俗曲鈔本等。民間書舖如百本堂、聚卷堂、別墅堂等所鈔販的俗曲唱本更是設法搜購。民國十八年，劉復在北京琉璃廠一家書店為史語所購得「百本張」（張姓百本堂）的戲曲鈔本八十餘包，包括：「崑弋」劇本四百六十種、「二簧」劇本五百七十種、「子弟書」三百十四種、「馬頭調」二百五十種、「岔曲」一百二十二種、「趕板」一百二十五種、「琴腔」八種、「群曲」一種、「牌子曲」八十五種、「快書」二十八種、「大鼓書」九十六種、「蓮花落」三十一種、「西江月」三種、「湖廣調」十二種、「邊關調」二種、「福建調」二種、「濟南調」二種、「樂亭調」一種、「鮮花調」一種、「十朵花」二種、「太平年」二種、「蕩湖船」二種、「大四景」二種、「十杯酒」一種、「紗窗外」一種、「繡九洲」一種，共二千一百二十四種。⁵³李家瑞認為當時賣俗曲唱本的書舖以百本堂為最大，該堂鈔賣的唱本有三千餘種，史語所幾乎搜羅殆盡，其中除了崑曲、二簧劇本外，俗曲約一千餘種。⁵⁴劉復形容北平書買的感覺，比世界上任何動物都敏銳！原本乏人問津的俗曲唱本，因著學術單位的搜購，價格也就逐日飛漲，當然更增添搜集工作的困難，但聊堪告慰的是史語所仍買到不少，⁵⁵為俗文學資料的保存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⁴⁹ 參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北曲方言義證」由助理員李家瑞擔任。擬將北曲中方言一一錄出，證其含義，並參群書及今語作成「北曲方言義證」一書。國立中央研究院文書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度總報告》（重慶：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1939），頁52；《史語所檔案》補29-28，李家瑞所填「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調查表」中「入所後歷年工作大要及著作」、「長期請假或借調事項」。

⁵⁰ 《傅斯年檔案》I：1397，〈杭立武致傅斯年函〉：「承推薦李家瑞君遞補協助科學工作人員，自可照辦」，1942年5月4日。

⁵¹ 參《史語所檔案》李15-1-5，〈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43年5月11日；李15-1-6，〈李家瑞致那廉君函〉，1943年5月18日；李15-1-9，〈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43年7月11日。

⁵² 參《史語所檔案》李15-1-11，〈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43年9月13日；李15-1-16，〈李家瑞致傅斯年函〉，1943年12月31日。

⁵³ 傅惜華，〈百本張戲曲書籍考略〉，張靜廬輯註，《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頁317-329。

⁵⁴ 參李家瑞，〈智壽齋的唱本〉，王秋桂，《李家瑞先生通俗文學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157。李家瑞，〈北平俗曲略·序目〉，頁5。

⁵⁵ 參劉復，〈中國俗曲總目稿·序〉，頁1-2。

除了「文藝」的搜集外，國樂專家鄭穎孫、劉天華民間音樂的採集，亦是重要工作。北京各曲館的實地考察，訪問名曲師，並聘人吹奏、寫譜，記錄與研究。民歌俗曲的音調，用工尺及五線譜對照譜出，必要時並兼製為蓄音片（唱片），所需的儀器則向北大語音樂律實驗室借用。劉復用科學方法研究聲調，自己製造了「聲調推斷尺」、「乙二聲調推斷尺」，認為研究聲調，實際就是研究音高的起落。劉氏曾進行「謠音之研究」，希望能印入「彙刊」或史語所《集刊》，⁵⁶但終未見發表。和他有多方面同行之誼的「漢語組」主任趙元任（1892-1982），幾與劉復進行的研究同時，在廣州曾記謠歌音 197 首，其中前 90 首用蓄音機灌錄了一遍，並做詳細分析研究，出版《廣西謠歌記音》。⁵⁷以科學儀器及科學的方法進行民間歌謠與音樂採集研究，讓傳統的調查記錄不會因時間的流變而產生難以對應或誤差。劉氏也極重視俗曲詞與樂的對照，在《北平俗曲略·序》中認為該書「例與樂譜」仍有繼續研究的空間，而在這範疇的探求與校訂，「最好交給天華去做，可惜天華死了」。字裡行間，劉氏有著未能如意，頓失手足的悲痛！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劉復前往西北一帶考察方言與聲調，卻不幸感染回歸熱，被迫返京，後竟不治。同行考察的白滌洲（1900-1934）悼記當時與劉復共事的印象：認為他工作謹慎、服務勤勉、吃苦精神、態度和藹、趣味豐富。沿途除進行地方聲調實測外，還要照像、遊覽、訪古、調查民俗，遇有百姓圍坐低唱，便請人記下譜子，不時還得查看收聲調浪紋和民歌唱筒的情形，身體已經發燒不舒服，仍然努力於工作。⁵⁸蔡元培（1868-1940）追悼劉復說：「我初識先生，在民國六年；那時候，先生在《新青年》上提倡白話詩文，敘述地攤上所搜集的唱本，我們完全認為文學家。後來先生留學法國，我每到巴黎，必去訪他，那時候，他專做語音學的工作，完全是科學家了。」⁵⁹趙元任追憶著：「他在民十四年發起了數人會，我們和錢玄同（1887-1939），黎劭西（錦熙，1890-1978），汪一庵（怡，1877-1960），林語堂（1895-1976）六個人每星期聚會談論國際音標用法原則，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等等問題。」⁶⁰用新工具、新方法去拓展材料的價值，也擴張了研究的材料。劉復身具詩人、文學家、語言學家、文字學家、科學家等「全才」特質。在他的規劃與帶領下，這個階段是史語所搜集民間文藝最輝煌的時期。

⁵⁶ 《史語所檔案》元 29-9，劉復謂：「謠音之研究，弟正在研究中，將來或印入彙刊或交研究所《集刊》」。

⁵⁷ 本所十七年度工作報告：「研究員趙元任，去冬（1928）在粵，曾記謠歌音百九十七首，其中前九十首，係用蓄音機蠟筒記下，以便隨後細為分析。」又據趙元任，《廣西謠歌記音·序言》（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 1，1930）。一九二八年趙元任赴廣西謠山趙光榮先生到廣州機會聽記。

⁵⁸ 參白滌洲，〈悼劉半農先生〉，收入鮑晶編，《劉半農研究資料》，頁 324-328。

⁵⁹ 蔡元培，〈哀劉半農先生〉，收入孫常緯編，《蔡元培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 653-654。

⁶⁰ 趙元任，〈劉半農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4（1934）：489-490。

五、整理與分類

劉復擘畫「民間文藝組」藍圖，希望在數年內，該組能造成一極可觀之「全國歌謠總藏」，事實證明亦是如此。俞大綱曾謂「中央研究院所藏的這一部份材料，實包括近數百年來全國性的俗曲原始素材，說它是俗曲，其實是不太妥當的，應該稱之為俗文學的總彙。」⁶¹這萬餘冊俗文學資料隨著時局變化，舟車輾轉遷移，備極苦辛，幸得保全，成為史語所重要的典藏之一，也曾被學者譽之為「目前世界上收藏中國俗文學資料最豐富的地方」。⁶²以下就這批資料的整理過程略述之，以便讀者瞭解史語所俗文學整理的概況：

（一）史語所創所伊始，民間文藝的採訪搜集與編目是同時進行的，費時三年多，於民國二十一年完成《中國俗曲總目稿》出版。這本目錄收錄了六千三百多種俗曲，包含車王府曲本（140種）、國立北平圖書館（11種）、故宮博物院（119種）及史語所等處的收藏。這些俗曲流行地域計有河北、江蘇、廣東、四川、福建、山東、河南、雲南、湖北、安徽、江西等十一省。曲種則有影戲、蹦蹦戲、灘簧、梆子腔、鼓詞、大鼓書、子弟書、石派書、快書、彈詞、馬頭調、牌子曲、岔曲、湖廣調、滿江紅、剪靛花、邊關調、蓮花落、酸口、雙簧、山歌、秧歌等百餘種，但並未包括當時早有正式舞臺劇資格的皮簧和崑曲。本書依標題的字數和筆畫排列，著錄曲目類屬、流行區域、版本和出版者、冊頁數，每曲鈔錄開首二行，以見內容之一斑。但本書並無任何註記或編號，與傳圖藏本做連結，如依《中國俗曲總目稿》是無法立即取件閱覽的。（圖七）

民國二十二年史語所出版《北平俗曲略》，該書為李家瑞參與編排《中國俗曲總目稿》的工作心得。劉復認為《北平俗曲略》是可以和《中國俗曲總目稿》相輔而行，作為有力的補充，並推許「是我們中國人研究民間文藝以來，第一部比較有系統的敘述」。

（二）民國五十四年美國哈佛大學委託趙如蘭申請將這批資料拍攝成微捲，史語所研究員楊時逢（1905-1989）負責編目，依李家瑞《北平俗曲略》分說書、戲劇、雜曲、雜耍、徒歌五屬，共攝成232捲微捲（35mm microfilm）。（圖八）這批資料雖然拍攝製成微捲，但是在目錄上，只記錄原件題名，並未註明版本來源、出版記錄等資訊；再者，也沒有註記原件的編號，故與原書仍難以連繫。如果僅針對微捲的利用，反倒因為有微捲目錄可以查檢，在資料流通、閱覽上卻較為便利。

⁶¹ 俞大綱，〈發掘中央研究院所保存的戲曲寶藏〉，俞大綱，《戲劇縱橫談》（《文星叢刊》，262）（臺北：文星書店，1967），頁71。

⁶² 參曾永義，〈中央研究院所藏俗文學資料的分類整理和編目〉，《說俗文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

古今論衡

二 8 陀美 子弟書 北平 抄 四頁半	二 8 長亭 子弟書 北平 抄 三頁半	二 8 官哥 子弟書 北平 抄 二十四頁	二 8 刺梁 子弟書 北平 抄 六頁	二 8 受辱 子弟書 北平 抄 一頁半
---------------------------------------	---------------------------------------	--	--------------------------------------	---------------------------------------

二 8 陀美 子弟書 北平 抄 四頁半	二 8 長亭 子弟書 北平 抄 三頁半	二 8 官哥 子弟書 北平 抄 二十四頁	二 8 刺梁 子弟書 北平 抄 六頁	二 8 受辱 子弟書 北平 抄 一頁半
---------------------------------------	---------------------------------------	--	--------------------------------------	---------------------------------------

圖七：《中國俗曲總目稿》稿本與印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俗曲總目									
一、說書之屬									
1. 彈詞	新編蓮花帽	書錦堂	拔紅傳	花木蘭征北	晉陽外史	英雄譜	羣英女史	畫錦堂記	錦堂歡
	一卷至三十卷	一卷至十八卷	一卷至三十卷	一卷至五卷	一卷至十六卷	一卷至二十卷	一卷至二十八卷	一卷至十六卷	第一回至十八回
	1-4	4-6	6-8	8	8-9	9-10	10-12	12-13	13-14
醒世編	獻瑞	月明樓	大明珠	二度梅陳杏元	王清明合同記	天賜雙生	吳大人私訪九人頭	梁山伯祝英台	碧玉簪全傳
一卷至三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一卷至十卷
17-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五鼠鬧東京	大香山	九郎官龍宮借寶馬	九郎官請神	男女狀元張香保翠花記	秦雪梅平孝三元記	韓湘子九度文公十度妻	陳世美不認前妻	碧玉簪全傳	錦堂歡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MF180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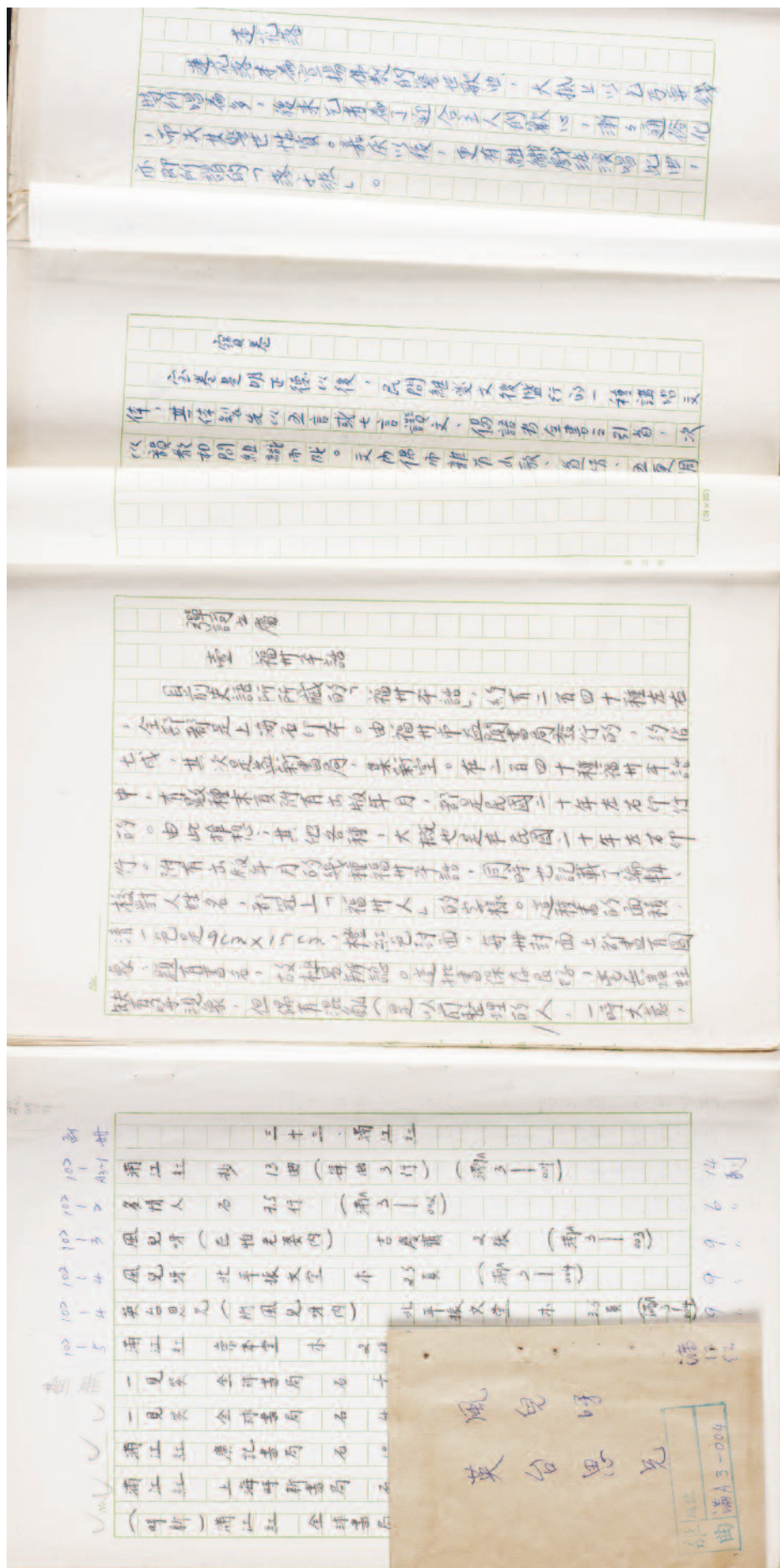
圖八：楊時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俗曲總目」（微捲）

(三) 民國六十二至六十四年間史語所承哈佛燕京學社資助，由臺灣大學教授曾永義主持「分類編目中研院史語所所藏俗文學資料工作小組」。當時這批資料被搬運到臺灣大學中文系整理，曾氏帶領數名研究生以李家瑞《北平俗曲略》為分類編目的藍本，重新拆線、剪裁、分裝、合訂，製作目錄，並在書籍上蓋印註明分類及號碼；又仿《北平俗曲略》，撰寫各類屬敘論，說明其來源、流行、體製、內容等等，並增加「雜著」一屬，將「五屬」之外的民間俗文併入此屬，完成分類書目稿二十一冊，總計六屬、137類、10,801種、14,860目，但尚有千餘件（多為殘本、角本類）未及分類編目，便送回史語所。由於資料外送整理，所內並未派員參與，對書與編號之連繫不足，或有敘論、曲種卻未列曲目者；再者，經過重新拆線、剪裁、分裝的結果，致原貌難覓，或缺扉頁題名，或分裝錯置，實為缺憾。（圖九）此外，當時屈萬里所長（1907-1979）鑑於這批俗文學資料皆來自大陸地區，史語所並未典藏臺灣民間歌謠，便委託曾氏代為搜集，得臺灣歌謠 394 種，多為臺灣光復前後，臺北黃塗活版所、新竹竹林書局、臺中瑞成書局、嘉義捷發漢書部等出版之「歌仔冊」。⁶³

(四) 民國七十年間，由於館藏舊籍中析出的俗文學資料頗多，為求目錄之完備，故請當時臺灣大學博士生陳芳英、林英津對舊有書目進行增補（圖一〇），並對部份蟲蛀及破損之資料展開修裱等工作，惜二君其後因另有要務，未竟其事；而資料則因被打散待整，致使該資料原件的利用間斷。民國七十六年傅圖為便利學界研究，由館員湯蔓媛等重新盤點、檢查及補錄，至民國七十八年初完成分編，史語所前所長丁邦新院士特命名「中央研究院所藏俗曲目錄類編」，並期能與國內出版業合作，將此批資料刊行，以廣流傳，但未能如願。民國九十年，丁愛博（Albert E. Dien）捐贈包含廈門會文堂、上海開文書局所出版之閩南歌仔冊 280 種。

俗曲唱本的分類，本可由演出時的曲譜與伴奏樂器等特質，判斷其歸屬。但因多數曲本當初並未記錄收藏來源，又無曲譜可供參考，造成分辨小類時的困難；如《中國俗曲總目稿》「姑娘標」的曲調註為「湖廣調」，而本所鈔藏的《北京小曲百種》則註為「天津調轉倒搬槳」；又如《北平俗曲略》提及「光緒時名妓賽金花所作的歎情樓，就是用剪靚花的調子」，而傅惜華《北京傳統曲藝總錄》則入「靠山調」。因此僅依曲詞是極難說誰是誰非，必得原音重現，才能判斷。凡此，傅圖作法仍多維持前輩記載及原本的註記。另如，角本類劇本，如果不是熟知各齣戲劇內容及人物角色的，很難一看角本唱詞，便可得知是哪一齣戲，哪個角色的角本，亦造成編目的困難。所

⁶³ 參曾永義，〈中央研究院所藏俗文學資料的分類整理和編目〉，《說俗文學》，頁 1-10。



圖九：曾永義「分類編目中研院史語所所藏俗文學資料」目錄、封面及敘論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稿紙										第 4 頁									
= = = = = = = = = = = = = = = = = =										戲									
67 47 23 4 4 4 4 7 3 3 67 3 67 66 18 3 5 3 3										劇									
67 51 42 35 26 35 34 33 36 32 31 67 30 65 68 180 29 046 028 026										劇									
水水水水水水水分分天五火天天天五幻幻幻幻										劇									
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7 5 5 5 5 4 4 4 4										畫									
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昆										劇									
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抄										劇									
抱白 芬本 瑞張										目 錄 榮									
6 5 34 15 5 7 30 22 22 17 4 18 8 4 3 13 11 11 11										頁									
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										數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劇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方									
記圖										備									
25 x 20 = 500										69. 10. 20,000									

圖一〇：陳芳英所編目錄

幸多年來，至傳圖閱覽曲本的專家學者及研究生，多能很熱心的從各種角度對傳圖提出寶貴意見，傳圖乃有可能將這些原始資料作成完善而詳細的分類目錄。茲將傳圖俗文學資料現行之分類細目列出如下：

1. 戲劇：高腔、崑曲、皮簧、梆子、灘簧、吹腔、滇戲、川戲、楚戲、贛戲、越戲、淮戲、粵戲、福州戲、潮州戲、蹦蹦戲、影戲、柳子腔等凡 18 類。
2. 說唱：鼓詞、大鼓書、快書、子弟書、石派書、評書、寶卷、宣講、福州平話、南音（木魚書）、龍舟歌、彈詞、竹板書、閩南歌仔、客家傳仔等凡 15 類，並立仿開篇體，或直作開篇文本之「開篇」類，為 16 類。

3. 雜曲：一枚針、十朵花、十杯酒、八段景、大九連環、大四景、大補缸調、大調、小五更調、小郎調、小熱昏調、下河調、上海碼頭調、太平年、五更調、天津調、四川歌、四喜調、毛毛雨、月映花調、扒山調、老板、西江月、西調、岔曲（小岔、趕板）、利津調、京調、京它子、泗洲調、青陽扇、東鄉調、花鼓調、侑侑調、知心客調、的篤班調、刮地風、和尚採花、宣卷調、挖花歌、哈哈笑調、紅繡鞋、風琴調、送郎調、馬燈調、馬頭調、栽秧調、哭七七、倒搬槳、紗窗外調、剪靛花、福建調、清淮調、採妹調、梳妝臺、唱春調、梨膏糖調、湖北調、湖廣調、湘江浪調、揚州調、滑稽、照花台、嘆十聲、濟南調、牌子曲、琴腔、無錫景調、群曲、滿江紅、對花、粵曲、銀紐絲、鳳陽調、窯調、靠山調、鋪地錦、蕩湖調、鴛鴦扣、鮮花調、關東調、邊關調、羅江怨、蘇武牧羊、欄杆調、疊落金錢、疊斷橋等凡 86 類。
4. 雜耍：蓮花落、打花鼓、道情、數來寶、噱口、雙簧、跑旱船、鋸大缸、西湖景等凡 9 類。
5. 徒歌：山歌、兒歌、喜歌、秧歌、夯歌、軍歌等凡 6 類。
6. 雜著：經、籤、命相、藥書、戲法、蒙訓、算術、函牘範本、勸世文、歇後語、謎語、笑林、小說、目錄等凡 14 類。

六、利用與出版

民國八十六年，傳圖完成線上公用目錄（OPAC）的俗文學書目資料回溯建檔。各界人士可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查檢「中央研究院圖書館館藏目錄」，⁶⁴ 直接於〔書名〕鍵入曲目，亦可由〔主題〕鍵入「俗文學」，即可綜覽館藏俗文學資料，依其類屬，查檢所需。每一曲目仿《中國俗曲總目稿》體例，鍵有原文開首前約七十字曲詞，以略窺內容。早期該批資料因列為傳圖善本書籍，不便複印。八十六年，這批資料列入傳圖優先掃存光碟文獻，八十九年完成影像數位化工作並建構「傅斯年圖書館全文影像資料庫」，⁶⁵ 不僅提供讀者更方便、更迅速的檢索與線上閱覽，且可因減少書籍原件的調借，延長其壽命。另讀者亦可經由網際網路利用「傅斯年圖書館珍藏善

⁶⁴ 中央研究院圖書館館藏目錄：<http://las.sinica.edu.tw>（2016.11 搜尋）。

⁶⁵ 傅斯年圖書館全文影像資料庫（需授權使用）：<http://www.ihp.sinica.edu.tw/ttscgi/fns/ttsweb?@0:0:1:fsmeta>（2016.11 搜尋）。惟該資料庫內容已漸移置「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http://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2017.06.12 搜尋）。

本圖籍書目資料庫」⁶⁶進行書目資料全文檢索，並由顯示結果頁面選取所需要的資料，下載存檔、印出或資料寄回。

民國八十九年，新文豐出版公司向史語所提出合作出版計畫，以存真方式刊印，俾廣為流傳，便利全世界各地學者的使用，擴大其利用價值。史語所因此成立「俗文學叢刊編輯小組」，雙方合作出版《俗文學叢刊》。在討論編輯體例時，我們決定戲劇類、說唱類的編排以標目故事背景時代先後為序，每一標目原文前，撰有「提要單」，包含題名、相關劇名、時代背景、參考資料、該目提要及備註（說明收錄篇章、版本等，如《中國俗曲總目稿》收錄者，則註明其收錄頁碼）等。因品目繁瑣，且提要的撰寫需閱讀全文，才能下筆。當初李家瑞作〈彈詞提要十二篇〉，以李氏之學養，已歎其難於速成。而今曲本雖然篇幅較短，但文中每有遽難通讀之方言俗字，必斟酌再三，乃能理解通篇文意，提要之撰寫，竟日難成一篇，這也是原先預計三年內出刊四輯四百冊的既定目標，無法達成的主要原因。

傅圖收錄的俗曲唱本除了鈔書舖的產品外，尚有戲班、梨園子弟、戲迷鈔錄，間亦有自行創作者。鈔書舖因有固定鈔工，故鈔錄品質較佳外，其他則參差不齊，有些大量使用別字、俗字，甚或錯字連篇。然而俗文學可愛之處，在其真實反應民間文藝，因而不論鈔錄之雅俗，甚或雜亂無章，《俗文學叢刊》均如實呈現。唯鈔者不同而曲詞全同者，為避免複查，而未全錄。至於部分木刻唱本，因限於材質，或商家節省工費，以致版面墨色不均、字跡漫漶，今依其版面，唯力求清晰而已。

鈔書舖販售的唱本封面多有題名、曲種、價格及販售者堂號鈐記。由張姓百本堂鈔賣的目錄中，可見其販售大概：

本堂專抄名班崑、弋、二簧、梆子、西皮、子弟岔曲、趕板、翠岔、代牌子、琴腔、小曲、馬頭調、大鼓書詞、蓮花落、工尺字、東西兩韻子弟書、石派大本書詞。真不二價，不誤主顧，逢七、逢八在護國寺東碑亭；逢九、逢十在福隆寺西角門祖師殿。本堂寓北京西直門內大街高井兒胡同東小胡同路北門。世傳四代，起首第一，四遠馳名。

百本堂鈔賣的各種曲本的封面或底頁上，都鈐有木刻圖記，傅惜華歸納其三十年來所藏所見百本堂曲本的圖記形式，便有九種；⁶⁷李家瑞謂史語所所藏百本堂鈔賣唱本凡三千餘種。然幾經整理搬遷，多數曲本封面、底頁早已脫佚，現今猶可辨為百本堂鈔本者僅存五百餘種，未能提供研究者完整版本原貌，實為憾事。

⁶⁶ 傅斯年圖書館珍藏善本圖籍書目資料庫：<http://140.109.138.5/ttscgi/ttsweb?@0:0:1:fsndb2>（2016.11 搜尋）。

⁶⁷ 傅惜華，〈百本張戲曲書籍考略〉，頁 317-329。

民國九十五年，史語所為表彰出版有成，特舉辦「《俗文學叢刊》發行 500 冊新書發表記者會」暨「俗文學學術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及海峽兩岸的專家學者就《叢刊》的內容或與俗文學相關的議題發表論文。惟後即因經費問題，出版計畫暫被中止。直至一〇二年，新文豐出版公司再啟《俗文學叢刊·第六輯》刊行計畫，擬將尚未出版的說唱、雜曲、雜耍、徒歌、善本曲詞，以及李家瑞〈彈詞提要十二篇〉、北京小曲百種等，續刊完成。一〇五年七月，第六輯內容已編輯完畢，一〇六年二月完成刊印。《俗文學叢刊》全套，共發行六輯 620 冊。（圖一一）



圖一一：《俗文學叢刊》

《叢刊》的出版，不僅是文化素材的保存、流通與利用，更加彰顯普羅文化思維的傳播。來自民間的文學，雖或不登廟堂，卻全是主流文學的源頭活水。俞大綱嘗認為只要運用這批材料的任何一小部分寫成論文，便足可使研究者獲致學位；而且研究文學、社會史、音樂史、戲劇史的學者，皆可以從這裡汲取最寶貴的第一手材料。⁶⁸這套《叢刊》的多元性、豐富性，相信定能激發各界人士閱覽、探勘的興趣，以使庶民的俗文學得以源源不絕的流傳。

⁶⁸ 參俞大綱，〈發掘中央研究院所保存的戲曲寶藏〉，頁 75。又關於「使研究者獲致學位」可參曾永義《說俗文學》的〈自序〉、〈中央研究院所藏俗文學資料的分類整理和編目〉介紹，而其本人亦自言因負責此工作小組，而走入了俗文學研究範圍。此再舉數例曾利用這批資料作研究者：楊振良，《孟姜女故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陳冠蓉，《中央研究院所藏石印本福州評話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黃嫻嫻，《中研院史語所館藏川戲文學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柯榮三，《臺灣歌仔冊中「相褒結構」及其內容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陳怡嘉，《說唐鼓詞〈繪圖秦瓊訪友大鬧太原府〉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黃士華，《民初至三〇年代上海愛國時調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楊寶蓮，《臺灣客語勸世文之研究——以〈娘親渡子〉為例》（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宋美妙，《歌仔冊中「周成過台灣」故事之比較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七、舊域維新

傅斯年是以自然科學來看待歷史語言學，指出「此雖舊域，其命維新」。擴充材料，擴充工具，利用新工具來完成材料的整理，解決問題，並因問題的解決引出新的思維方向，進而要求材料與工具的擴充，如此不斷的申張，即是邁向科學成就之路。⁶⁹ 史語所前所長杜正勝院士認為劉復用一種新的眼光去看待「小唱」，幾首小唱可以獲得那時代社會上、民俗上、文學上、語言上不少的新見解，導引學者利用過去的材料研究當時的社會歷史文化，得出新看法，發現新天地，此即劉復所稱的「舊瓶改裝新酒」，也就是傅斯年「此雖舊域，其命維新」的意思，⁷⁰ 而新學術之路便由此開展。

本文撰寫時，適見《中央研究院電子報》刊載張源俊〈是「舊瓶裝新酒」？還是「新瓶裝舊酒」？〉一文，⁷¹ 提及九〇年代由資訊管理專家們提出的「資料探勘」（Data Mining）這個名詞，「在當時僅僅是希望從既有的資料庫中，挖掘出有用的資訊，而目前它幾乎已經成了資料分析的代名詞」。相較於劉復所言：「在這舊瓶改裝新酒時，最需要的是材料的供給。我雖然不是國學家，而且將來也不希望做成國學家，但看了許多朋友們、同事們的努力，心中總有不少的歡欣與艷羨。於是我想，他們做工程師造鐵路，我便鑽進礦洞去掘出些鐵沙來，這於全路工程也許是了無裨補，但我總算是盡了一分愚力了。」⁷² 不覺驚訝於劉復敏銳的科學思維，將「採礦」（mining）和「材料」貼切結合，而早在二〇年代便已提出與「Data Mining」如此神似的礦採材料的科學比喻。

傅圖所藏這批材料適合各個學門的專業人士作集體性的綜合研究，是平民文化中的生命內涵，可以供給歷史、文學、人類、社會、語言、民俗、宗教、教育、心理、音樂、戲劇等各學門學者的專門或多領域的研究。我們期待這批來自民間的文學素材、庶民文化的寶藏，其出版能提供使用者取之不竭的研究資源，更期待經由不同領域學者的共同探勘，使俗文學研究能更發揚光大；俗文學的文化脈動，得以流傳不息！

⁶⁹ 參《史語所檔案》元 198-1，傅斯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書第一期〉，1928年11月30日。

⁷⁰ 參杜正勝，〈無中生有的志業——傅斯年與史語所的創立〉，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紀念文集》上冊，頁36。

⁷¹ 張源俊，〈是「舊瓶裝新酒」？還是「新瓶裝舊酒」？〉，《中央研究院週報》1091（2006.10.12）；又見《中央研究院電子報》86（2006.10.12），見網址：<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index.php?lid=92>（2017.02.06 搜尋）。

⁷² 劉復，《敦煌掇瑣·目錄》（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1932），頁16。